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許平旺

許宋華

許賀誠

許英典

許我

許書賢

許瑞珽

許志榮

許亦軒

許毓展

許寧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土水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許土水共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，惟於起訴狀載明被告許土

01 水已死亡，且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許土水之戶役政資訊，其
02 人已於民國97年11月13日死亡屬實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惟原
03 告仍列許土水為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自不合
04 法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許土水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經本
06 院以不合法駁回，惟就原告未以許土水之繼承人為共同被告
07 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而有當事人適格欠缺之情形，則
08 經本院另為裁定命原告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

13 法 官 黃偉銘

14 法 官 林珈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陳宛榆